

續資治通鑑長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三

太宗

淳化三年（壬辰，九九二）

1 春正月丙申朔（一），朝元殿受朝畢，改服通天冠、絳紗袍，復升坐，受羣臣上壽，酒三行，用雅樂，宮懸、登歌。罷大明殿上壽之禮。

2 諸道貢舉人萬七千三百，皆集闕下。辛丑，命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同知貢舉，既受詔，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爲常制。

3 乙巳，令常參官各舉京官一人充升朝官。

4 丙午，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又詔所舉京官，除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薦論，其有懷才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此詔別本在二月壬申，

今移見舉官下。

5 戊午，詔諸道轉運使自今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

利于民者，所在州府軍監，每歲終件析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

¹ 二月，杭州掌庫吏葉彥安等百二十三人，欠錢俸日官倉米八十四萬八千四石，鹽五萬四千四十六石，甲申，詔並除之。

² 鹽鐵使魏羽等，言諸州茶鹽主吏，多負官課，請行決罰。上曰：「當案問其實。若水旱災沴，致官課虧失者，非可加刑也。帝王者，爲天下主財爾。卿等司計，當以公正爲心，無事割削，勿令害民而傷和氣焉。」

¹ 三月戊戌，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先是，胡旦、蘇易簡、王世則、梁灝、陳堯叟皆以所試先成^(一)，擢上第，由是士爭習浮華，尚敏速，或一刻數詩，或一日十賦。將作監丞蕭田、陳靖上疏，請糊名考校，以革其弊，上嘉納之。于是，召兩省、三館文學之士，始令糊名考校，第其優劣，以分等級。內出卮言日出賦題，試者駭異，不能措詞，相率扣殿檻上請^(二)。會稽錢易，時年十七，日未中，所試三題皆就，言者指其輕俊，特黜之。得汝陽孫何以下凡三百二人，並賜及第，五十一人同出身。上諭之曰：「爾等各負志業，中我廷選，效官之外，更勵精文翰，勿墜前功也。」何等旅拜稱謝。

² 辛丑，又覆試諸科，擢七百八十四人，並賜及第，百八十人出身。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進士孫何而下四人，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餘及諸科授職事州縣官。

人謝于長春殿。

上謂宰相曰：「天下至廣，藉羣材共治之。今歲登第者，又千餘人，皆朕所選擇。此等但能自檢，清美得替而歸」，則馴致亨衢，未易測也。」時詔刻禮記儒行篇，賜近臣及京官受任於外者，并以賜何等，令爲座右之戒。初，內殿策士，例賜御詩以寵之。至陳堯叟始易以箴，用敦勉勵。暨孫何，則詩、箴並賜，時論榮之。

史館修撰梁周翰、直昭文館安德裕並爲考官。

3 詔有司詳定秤法，別爲新式頒行之。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帛，而太府寺權衡舊式，輕重失準，吏因爲姦，上計者坐逋負破產者甚衆。又守藏吏更代，校計爭訟，動涉數載。及是，監內藏庫劉承珪等推究本末，改造法制，中外咸以爲便。承珪宦者，山陽人也。

4 鹽鐵判官、左司諫韓國華等言：「備位諫官，兼職計司，獨不得從宴遊，願兼領館職。」乙巳，命國華等直昭文館。三司屬官兼直館，自國華等始也。

5 辛酉，令有司以二月開冰獻羔、祭韭。先是，近代相承用四月，蓋誤以幽詩「四之日」爲今四月也。祕書監李至請改之，上曰：「四月韭長，可以苦屋矣，何得謂之薦新歟？」乃從至請。

1 五月甲午朔，御文德殿，百官入閣。舊制，入閣惟殿中省細仗隨兩省供奉官先入，陳於

庭。上以爲儀衛太簡，命有司更設黃麾仗，其殿中細仗仍舊，從新制也。

2 令諸州所上案牘，勿得通封，轉運使案部，所至州縣，先錄問刑禁。

3 上復命醫官集太平聖惠方一百卷，己亥，以印本頒天下，每州擇明醫術者一人補醫博士，令掌之，聽吏民傳寫。

4 壬寅，詔御史臺鞠徒以上罪，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一人親往慮問。

5 己酉，上以久愆時雨，憂形於色，謂宰臣曰：「亢陽滋甚，朕懇禱精至，並走羣望^(七)，而未獲嘉應者，豈非四方刑獄有冤濫^(八)，郡縣吏不稱職，朝廷政治有所闕乎？」因遣常參官十七人分詣諸路按決刑獄。是夕，雨。庚戌，宰臣相率稱賀，上曰：「朕孜孜求理，視民如傷，內省于心，無所負矣。而久愆時雨，蓋陰陽之數，非朕所憂。憂在獄吏舞文巧詆，計臣聚斂掊克，牧守不能宣布詔條，卿士莫肯修舉職業爾。」李昉、張齊賢及賈黃中、李沆慚懼拜伏，退，上表待罪。上曰：「朕之中心，苟有所懷，卽欲與卿等言之。既言之，卽無事矣。然中書庶務，卿等尤宜盡心也。」昉等復上表稱謝焉。實錄別本昉傳有昉等所上表及太宗答詔，正傳皆無之，今亦不載。

6 辛亥，置理檢院，命右正言、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至道三年罷。不得其月，附五月

末^(九)。

7 甲寅，始命增修祕閣。

1 六月庚申，有蝗自東北來，蔽天，經西南而去。上謂宰相曰：「朕素不識此蟲，羣飛而過，其勢甚盛，必恐害及田稼，朕憂心如擣。亟遣人馳詣所集處視之，卿等何策可去？」悉對曰：「蟲螟因旱乃生，頻雨則不能飛，爲災與否，亦繫歲時，聖心焦勞，憂及黎庶，固當感通天地。臣等職在燮調，伏增慚懼。」是夕，大雨，蝗盡殫。〔實訓載聖語于二年，然二年蝗未嘗過京師也。今從實錄。〕實訓稱呂蒙正，而三年蒙正已罷相，故改其名。時京畿大穰，物價至賤。

2 辛卯，分遣使臣于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虛近倉以貯之，命曰常平，以常參官領之，俟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遂爲永制。

1 秋七月壬辰朔，置三司都勾院，命右諫議大夫張昞判之。

2 乙巳，太師、贈尚書令、真定忠獻王趙普卒。先是，普遣親吏甄潛詣上清太平宮致禱，神爲降語曰：「趙普開國忠臣，久被病，亦冤累爾。冤累，蓋指涪陵悼庶人也。」〔二〕潛還，普力疾冠帶，出中庭受神語，涕泗感咽，且言：「涪陵自作不靖，故抵罪，豈當咎余！但願速死，血面論於幽冥以直之。」是夕，卒。

己酉，上聞訃悲悼，謂近臣曰：「普事先帝與朕，最爲故舊，能斷大事。向與朕嘗有不足，衆人所知。朕君臨以來，每待以殊禮，普亦傾竭自效。」〔二〕盡忠國家，社稷臣也。聞其喪

逝〔三〕，悽愴之懷，不能自己。」因出涕，左右皆感動。遣右諫議大夫范杲攝鴻臚卿護喪事。葬日，設鹵簿鼓吹如式。二女皆笄，普妻和氏言願爲尼，上再三諭之，不能奪，皆賜以名號。又親撰神道碑，書以賜焉。按神道碑，普以七月十四日卒，十四日，乙巳也。己酉，十八日，上始聞訃耳。

1 八月壬戌朔，祕閣成。祕書監李至上言：「願比玉堂之署，賜以新額。」戊辰，御飛白書「祕閣」二字賜之。仍詔宰相、樞密使與近臣就觀，置宴閣下，直館閣官皆與，又賜詩以美其事。

2 詔徵終南山隱士种放，辭以疾，不至。放七歲能屬文，沈默高潔，與其母偕隱豹林谷中，以講習爲業，學者多從之，得束脩以養母〔三〕。母亦樂道，薄滋味，善辟穀。會陝西轉運使宋維幹言放才行，詔使徵之，其母悲曰：「常勸汝勿聚徒講學，身既隱矣，何用文爲！果爲人知，不得安其處，我將棄汝，深入窮山矣。」放遂稱疾不起。其母盡取其筆硯焚之，與放轉居窮僻，人跡罕至。上喜其高節，詔令京兆府歲時存問，以錢三萬賜之，不奪其志。〔談苑載放事與國史不同，今從國史。〕

3 戊子，詔杭州民二千五百四十九人共欠錢俸日息錢六萬八千八百餘貫並釋之。

1 九月壬辰，詔以今年十一月冬至有事于南郊。

2 鹽鐵副使謝泌嘗升殿奏事，上謂之曰：「大凡居職不可不勤。朕每見殿庭兵卒能剩掃

一席地，剩汲一瓶水，必記其名也。」實訓稱端拱初，泌爲鹽鐵判官，因奏事，上有此語，年號與官名皆誤也，然不知此語的在何時，泌自鹽鐵換度支乃甲午日，今附見此日後。

3 乙卯，馬步軍都頭、保州刺史呼延贊出爲冀州兵馬總管。贊，太原人，驚悍輕率，自言受國恩，誓不與契丹同生，文其體爲「赤心殺契丹」字，至於妻子、僕使、同爨皆然。鞍轡器用什物，亦刺繡刻朱墨爲之。〔三〕後復與諸子別刺文曰「出門忘家爲國，臨陣忘死爲主。」又作降魔杵、破陣刀，鐵折上巾，兩旁有刃，皆重數十斤，乘驢馬，絳抹額。北征時，上惡其詭異惑衆，欲斬之，得免。至是，言於上曰：「臣服飾詭異，所至，觀者必衆壅遏，願敕州縣遣卒遮迎清道。」上笑而不許。贊至屯，或言其無統御才，改遼州刺史，既又以不能治民，復召入爲都軍頭，領扶州刺史。復爲都軍頭在五年七月己未，今並書之。

4 丙辰，羣臣奉表加上尊號曰法天崇道明聖仁孝文武。上曰：「但時和歲豐，萬姓阜康，朕之願也。溢美之號，亦何尚焉。」凡五上表，終不許。

5 己未，上幸祕閣觀書，賜從臣及直館閣官飲。既罷，又命皇城使王繼恩召馬步兵都虞候傅潛、殿前都指揮使戴興等飲宴，縱觀羣書。上意欲武將知文儒之盛也。據職官志、會要，淳化四年始置昭宣使，此時未也，繼恩但爲皇城使爾。實錄并藝文志皆誤，今改之。

1 冬十月癸亥，祕書監李至言，願以上草書千文勒石。上謂近臣曰：「千文蓋梁得鍾繇破

碑千餘字，周與詞次韻而成，詞理無可取。孝經乃百行之本，朕當自爲書之，令勒于碑陰。」因賜至詔諭旨〔五〕。

² 戊寅，詔：「諸道知州、通判、釐務京朝官、令錄、判司、簿尉等，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恪，泄事明敏，鬪訟衰息，倉廩盈羨，寇盜剪滅，部內肅清者，委本道轉運使以名聞，並驛置赴闕親問，朕其旌賞之。」反此者亦具奏，當行貶斥。」

³ 上慮中外官吏清濁混淆，莫能甄別，壬午，命戶部侍郎王沔、度支副使謝泌、祕書丞王仲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知幕職、州縣官考課，號曰磨勘院。又命左贊善大夫魏廷式與樞密都承旨趙鎔、李著同校三班院殿直以上功過。仲華，巴蜀人；象先，虞城人；廷式，宗城人；著，東明人也。

¹ 十一月己亥，開封尹許王元僖早朝，方坐殿廬中，覺體中不佳，遂不入謁，徑歸府。車駕遽臨視，疾已亟，上呼之，猶能應，少選薨，年二十七。上哭之慟，左右皆不敢仰視。追贈太子，諡曰恭孝。

詔以將有事于南郊，前十日而許王薨，按禮〔六〕，天地社稷之祀並不廢，緣親謁太廟，恐非便，集公卿議之。吏部尚書宋琪等上奏，請以來年正月上辛合祭天地，上從之。

² 初，王沔罷政歸私第，會中書小吏舊罪發，事連中書，因有奏毀沔者，上語之曰：「呂蒙

「正有大臣體，王沔甚明敏。」毀者慚而退。于是，上欲甄別官吏能否，故命沔同知京朝官考課，所奏條目尤細碎，不識大體，視士君子猶卒伍胥吏，設關格以防之，物論甚譁，而沔自謂清直無私〔七〕，因結人主，求再入。庚子，沔視事省中，暴得風眩疾，昇歸第，卒。上嗟惜之，優詔贈工部尚書。

3 恭孝太子元僖性仁孝，姿貌雄毅〔八〕，沈靜寡言，尹京五年，政事無失，上尤所鍾愛。及薨，追念不已，或悲泣達旦不寐，作思亡子詩以示近臣。未幾，人有言元僖爲嬖妾張氏所惑，嘗恣捶僕妾，有至死者。而元僖不知，爲張氏于都城西佛寺招魂，葬其父母，僭差踰制。又言元僖因誤食他物得病，及其宮中私事。上怒，命縊殺張氏，捕元僖左右親吏繫獄，令皇城使王繼恩驗問，悉決杖停免。掘燒張氏父母冢墓〔九〕，親屬皆竄遠惡。丙辰，詔罷冊禮，但以一品鹵簿葬焉。真宗卽位，始詔中外稱太子之號。張唐英寇準傳云：寇準通判鄆州〔一〇〕，得召見，太宗謂曰：「知卿有深謀遠慮，試與朕決一事，令中外不驚動。此事已與大臣議之矣。」準請示其事，太宗曰：「東宮所爲不法，他日必有隳紂之行，欲廢之，則宮中亦自有兵甲，恐因而召亂。」準曰：「請某月日令東宮於某處攝行禮，其左右侍衛皆令從之，陛下搜其宮中，果有不法之器，俟還而示之，隔下左右勿令人而廢之，一貴門力爾。」太宗以爲然，及東宮出，因搜其宮中，得淫刑之器，有刺目、挑筋、摘舌等物，還而示之，東宮伏罪，遂廢之，還立章聖爲太子。自是太宗眷注益厚。按：準淳化三年已爲樞密副使。元僖既死，太宗愛始衰，元僖無恙時，固未嘗建東宮。不知唐英何所據，誣謗特甚，今不取。淫

刑事蓋因楚王元佐，已見雍熙二年九月〔三〕。

4 禮儀使蘇易簡上言曰：「伏以聖朝親祀圓丘，以宣祖侑神作主，此則符聖人大孝之道，成嚴父配天之儀。恭惟太祖皇帝光啟丕圖，恭臨大寶，以聖授聖，傳於無窮。謹按唐永徽中以高祖、太宗同配上帝，望將來親祀郊丘，奉宣祖、太祖同配。其常祀，孟春祈穀，孟冬神州，季秋大享，以宣祖崇配；冬至圓丘，夏至皇地祇，孟夏雩祀，以太祖崇配。」詔從之。本志云：易簡正月上言，期太迫，今移入此年末。

5 置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各一人，從戶部使樊知古請也。尋合兩司爲一。合爲一司在五年，今并附此。

6 分左藏庫爲左、右藏各二庫，右藏受之，左藏給之，俟右藏既盈，卽復以給。曰錢、曰金銀、曰正帛，凡六庫，更爲給受。明年，仍廢右藏入左藏。分爲四庫，曰錢、曰金銀、曰絲綿、曰生色正帛雜色正帛。至道元年六月可考呂端云云。

校勘記

〔一〕春正月丙申朔「丙申」原作「丙寅」，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以下簡稱朔閏表）改。

〔二〕皆以所試先成「成」原作「進」，據宋本、宋撮要本及治蹟統類卷二八祖宗科舉取人改。

〔三〕相率扣殿檻上請「檻」原作「楹」，據宋本、宋撮要本、活字本及宋會要選舉七之五改。

〔四〕清美得替而歸 閣本同。按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史全文卷四上、治蹟統類卷二八祖宗科舉取人
均作「情美得替而歸」。

〔五〕并以賜何等「等」字原脫，據校記〔四〕按引各書補。

〔六〕鹽鐵判官左司諫韓國華「諫」原作「監」，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史卷二七七本傳改。

〔七〕並走羣望「走」原作「祀」，據宋本、宋撮要本及宋史全文卷四上改。

〔八〕豈非四方刑獄有冤濫「冤」原作「寬」，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上引宋史全文改。

〔九〕附五月末「末」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補。

〔一〇〕蓋指涪陵悼庶人也「悼庶人」，閣本同。宋撮要本及上引長編紀事本末均作「悼王」。按宋史卷二四四魏王廷美傳，僅云降廷美爲涪陵縣公，卒，追封爲涪王，謚曰悼。此處疑當從宋撮要本作「悼王」。

〔二〕普亦傾竭自效「自」原作「力」，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趙普復相、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改。

〔三〕聞其喪逝「喪」原作「湫」，據同上書改。

〔三〕得束脩以養母「養」原作「奉」，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二種放出處改。

〔四〕亦刺繡刻朱墨爲之「刻朱墨」原作「赤墨」，據宋本、宋撮要本改補。

〔五〕因賜至詔諭旨「旨」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聖學補。

〔六〕按禮「禮」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補。

〔七〕而汚自謂清直無私「無私」二字原脫，據宋本、宋撮要本補。

〔八〕姿貌雄毅「毅」原作「偉」，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宋史卷二四五昭成太子元僖傳改。

〔九〕掘燒張氏父母冢墓「墓」原作「其」，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改。

〔一〇〕寇準通判鄆州「鄆州」原作「渾州」，據宋本、宋撮要本、閣本及宋史卷二八一本傳改。

〔一一〕已見雍熙二年九月「二年」原作「元年」，據各本及本書卷二六雍熙二年九月記楚王元佐淫刑

編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太宗

淳化四年（癸巳，九九三）

1 春正月庚寅朔，親饗太廟。

2 辛卯，合祭天地于圜丘，以宣祖、太祖升配。大赦天下。

度支副使謝泌條上郊祀賞給軍士之數，上曰：「朕愛惜金帛，止備賞賜爾。」泌因曰：「唐德宗朱泚之亂，後唐莊宗馬射之禍，皆賞軍不豐所致。今陛下躬御菲薄，賞賜優厚，真歷代王者之所難也。」

1 二月，上以江、淮、兩浙、陝西比歲旱災，民多轉徙，頗恣攘奪，抵冒禁法。己卯，遣工部郎中、直昭文館韓授（一），考功員外郎、直祕閣潘慎修等八人分路巡撫。所至之處，宣達朝旨，詢求物情，招集流亡，俾安其所，導揚壅遏，使得上聞，案決庶獄，率從輕典。有可以惠民者，悉許便宜從事。官吏有罷軟不勝任、苛刻不撫下者，上之。詔令有所未便，亦許

條奏。

2 丙戌，以磨勘京朝官院爲審官院，幕職州縣官院爲考課院。時金部員外郎謝泌言：「磨勘之名，非典訓也。」故易之。

3 朝廷自克平諸國，財力雄富，然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於三司，故費浸多。上孜孜庶務，或親爲裁處，必以愛民惜費爲本。

4 戊子，有司言油衣帝幕破損者數萬段，欲毀棄之。上令煑浣，染以雜色，刺爲旗幟數千，以示宰相。李昉等奏曰：「陛下萬機之外，聖智高遠，事無大小，咸出意表。天生五材，陛下兼而用之，物有萬殊，陛下博而通之，雖在細微，無所遺棄，固非臣等智慮所及。」

5 先是，左司諫張觀因對，言揚州民多闕食，請格殘稅。上曰：「近已免貧下民秋稅，何爲復有理納？」觀曰：「細民多姦滑，或以佃戶託名貧下，僥倖蠲減，惟實貧下者尚有殘欠。」上再三歎息曰：「兩稅蠲減，朕無所惜，若實惠及貧民，雖每年放卻，亦不恨也。今州縣城郭之內，則兼并之家侵削貧民；田畝之間，則豪猾之吏隱漏租賦，虛上逃帳，此甚弊事。安得良吏爲朕規制，使無惠姦，無斂貧，稱朕之意乎？」寶訓載此事云在淳化中，今附見三月辛亥詔書前（三）。然觀方制置茶鹽，又知黃州，恐此時必不在於朝矣，故以「先是」別之（二）。

1 三月辛亥，詔諸道知州、通判，限一月具如何均平稅賦、招輯流亡、惠卹孤窮、窒塞姦幸

及民間未便等事，共爲一狀，附疾置以聞。他有所見聽，別上疏論，別委中書舍人詳定可否，若可采取，當議旌酬，苟務因循，必申懲責。

² 初，何承矩至滄州，卽建屯田之議，上意頗嚮之。既而河朔頻年霖雨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舍，處處蓄爲陂塘，妨民種藝。于是，承矩請因其勢大興屯田，種稻以足食。會臨津令黃懋亦上書，請于河北諸州興作水田，懋自言閩人，「本鄉風土，惟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獲大利。」因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案視，復奏如懋言。

³ 壬子，以何承矩爲制置河北緣邊屯田使，內供奉官閻承翰、殿直段從古同掌其事，以黃懋爲大理寺丞，充判官。發諸州鎮兵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破虜順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稻值霜不成。懋以江東霜晚，稻常九月熟，河北霜早，又地氣遲一月，不能成實。江東早稻以七月熟，卽取其種課令種之，是年八月，稻熟。始，承矩建水田之議，沮之者頗衆，又武臣亦恥于營葺佃作。既而種稻又不熟，羣議益甚，幾罷其事。及是，承矩載稻穗數車，遣吏部送闕下，議者乃息。自是葦蒲、贏蛤之饒，民賴其利。實錄于是月甲午先載承矩上言，卽命大作水田，及壬子，乃以承矩爲制置使，懋爲判官。按上得懋書，又令承矩按視，承矩復奏，然後施行，恐甲午日未有大作水田之命也。今並從本志。甲午，初六日；壬子，二十四日。

4 成德節度使田重進，改授永興軍節度使。上謂陝西轉運使鄭文寶曰：「重進先朝宿將，宣力于國，卿宜善待之。」文寶再拜奉詔。始，上在藩邸，憐重進忠勇，嘗令給以酒炙，重進不肯受，使者曰：「晉王賜汝，汝安得拒？」重進曰：「我止知有陛下。」卒不受。上嘉其質直，故始終委遇，又以涪王女長壽縣主適其子守信焉。重進徙鎮永興，據百官表在三月，不得其日。

5 詔大理寺所詳決案牘，卽以送審刑院，勿復經刑部詳覆。

6 詔銓司舊擇歷任無殿累者注司法參軍，自今許參注有公累者。

7 詔權停貢舉。

1 夏四月，有司調退材給東宮務爲薪，上遣使閱視，擇其可爲什物者，作長牀數百，分賜宰相、樞密、三司使，因謂李昉曰：「此雖甚細碎」，然山林之木，取之極勞民力，乃以供爨，亦可惜也。」昉曰：「古人以竹頭木屑皆可充用，正在於此，唯慚臣下不克盡副天心爾。」

1 五月甲午，詔諸道轉運副使、知州、通判、知軍監等，各於所部見任幕職、州縣官內，舉吏道通明及儒術優茂者各一人。

2 壬寅，上謂宰相李昉等曰：「朕孜孜聽政，所望日致和平。而在位之人，始未進用時，皆以管、樂自許，既得位，乃競爲循默，曾不爲朕言事。朕日夕焦勞，略無寧暇。臣主之道，當如是耶？」昉等惶懼拜伏。上曰：「事有未至，與卿等言之，亦上下無隱爾。」